

法律简讯

2016年07月份

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之
若干变更

106/2016/QH13号法

1

有关增值税退税处理期限之新规定

99/2016/TT-BTC号公告

2

新修正诸多非现金付款之相关规定

80/2016/ND-CP号法令

2

介绍自2016年08月01日缴税手续之各新焦点

3276/TCT-KK号函

3

定期每06个月及每年度企业务必公布

工伤事故情况

08/2016/TT-BLDTBXH号公告

3

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之若干变更

自2016年07月01日起，增值税退税政策仅限于两种情况且越南境内买卖货品将不得退税而仅能扣抵或累计扣抵。

据第106/2016/QH13号法第01条第03款之新修规定，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三项重大调整，均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

越南境内买卖货品不得退税：

第106/2016/QH13号法第01条第03款规定：

“对于采取扣抵法缴纳增值税的企业，若月度内或季度内还残留抵进项增值税额则可结转下期继续扣抵。”

与之前与之前规定相比，第31/2013/QH13号法第01条第07款中除允许进项增值税额得以扣抵并结转下期扣抵外，尚允许「……若自发生未扣抵之增值税额的当季度起累计至少十二个月或四个季度后仍未扣抵之进项增值税额，其经营商则可获得申请退税……」。

因此，自2016年07月01日起，境内买卖货品之进项增值税额仅能扣抵且无限制次数地结转往后课税期扣抵。越南内地商贸领域中之增值税退税算是再不存在。

新开投资项目之有条件退税政策：

据第106/2016/QH13号法，注册资本额投入未到位或不满足经营条件之新开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额仅能扣抵而不得审核退还。

即使仍然维持允许正处于投资阶段且进项增值税额达三亿越盾以上的新开投资项目申请审核退税，但是在其情况下办理退税务必满足下列条件：

- 注册资本额务必投入到位。
- 若其项目属于有前提条件行业，则务必满足并在营运过程中连续维持经营条件。

另外，矿产资源开采投资项目务必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执照于2016年07月01日前获核发。
- 加上能源费用后之矿产资源总值占据不超过产品成本之50%。

进口外货转售出口及海关监管区外之出口品不得审核退还增值税：



依现行规定，进项增值税累计额为三亿越盾以上之出口品仍可审核增值税退税。第106/2016/QH13号法第01条第03款之新规定明定下列两种情况将不在退税对象之列：

- 进口外货转售出口。
- 海关监管区外流通之出口品。



有关增值税退税处理期限之新规定

2016年06月29日，财政部业已颁布第99/2016/TT-BTC号公告予以指导执行增值税退税管理机制。据此，增值税退税处理期限将依据下列规定执行：

对于属先退后查之退税申请档：

- 若退税申请档非属退税对象及审批范围或评估依据尚未齐全，税务机关将自收齐退税申请文件之日起03个工作日内发送通知函给予纳税者。
- 若具备退税条件，税务机关将自收齐退税申请文件之日起06个工作日内颁发退税批准决定函。

对于属先查后退之退税申请档：税务机关将自收齐退税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超过40天之限期内前来纳税者总办事处进行查核并颁发退税批准决定函。

越南省级国库自收取税务机关所寄发的已缴库款项返还令、已缴库款项返还暨应缴应退税款互抵令之日起最迟03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退税款项。

第99/2016/TT-BTC号公告自2016年08月13日起生效并取代第94/2010/TT-BTC号公告、第2404/QD-BTC号函、第150/2013/TT-BTC号公告。



新修正诸多非现金付款之相关规定

政府业已颁布第80/2016/ND-CP号法令予以修改第101/2012/ND-CP号法令中的有关非现金付款之相关规定。

据此，本新法令明定最受瞩目之新焦点，具体如下：

- 提供中介付款服务的组织发现转帐付款金额有误、差错时仅可进行冻结不超过涉事金额的款项。
- 明确化“非现金付款方式”之概念，具体包括：支票、汇款单、汇款委托书、托收、收款委托书、银行卡以及其他符合央行法规之付款方式。
- 新增有权从事提供中介付款服务之对象，即是允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提供「电子钱包」之服务。
- 取消“提供中介付款服务的组织发现付款交易中存在诈骗、违反法规行为时可进行冻结交易账户”之规定。

第80/2016/ND-CP号法令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

提供中介付款服务的组织是指：

电子钱包服务是指由专门提供中介付款服务的组织为用户在信息存储之物上

由客户银行支存账户按1:1担保比例汇入电子钱包服务供应商保付帐户的金额的存款作为保证之货币价值。



(如电子元器件、手机识别卡、计算机等物体)设立一个虚拟账户的服务，允许储藏一个以价值相当于

获得央行颁发提供中介付款服务的运营批准书之非银行金融机构；

获准提供电子钱包服务之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

介绍自2016年08月01日缴税手续之 各新焦点

税务总局于2016/07/21日第3276/TCT-KK号公文引入第84/2016/TT-BTC号公告关于国库收纳的预算收入之手续对于各种税捐以及内地收款。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NEW 缩小调整范围，仅适用于由税务管理机关直接收取之各种税款、费用、手续费、土地租金、水面租金、土地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及其他收款，代替旧规定适用于国家预算的其他收款，以及包括行政违反罚金；

NEW 明确化规定“纳税之日”对于透过托收及代缴税金组织以完成纳税义务之场合；

NEW 详细说明在税务总局官方网、银行交易暨代收窗口、托收行、国库机构如何制立纳税单据；

NEW 规定在电子纳税单据上的强制性信息若使用银行电子纳税服务；

NEW 允许使用税务机关的通告、决定书以取代缴税列表；

NEW 补充纳税托收流程对于未有代收职能的银行交易窗口。

依该公文，预计至2017年第一季，税务机关将升级纳税系统以让纳税者能透过电子登录方式来搜索已缴税额、调整缴税信息、确认已缴税额。

定期每06个月及每年度企业务必公布工伤事故情况

劳动荣军社会部于2016/05/15日第08/2016/TT-BLDTBXH号公告已指导工伤事故(TNLD)及因技术事故引起动劳安全、劳动卫生的危险情况之收集、存档、综合、提供、公布、评估等作业。类似于旧规，所有企业必须对在自己工作单位范围内所产生的工伤事故进行信息收集、存档以及统计列报。

此外，据该公告的新焦点，定期每06个月和每年度，企业仍要实现评

估、公布工伤事故情况给予劳动者知悉。公布信息时限为07月10日之前对于年度上半年的数据及明年01月15日之前对于整年度的数据(据第04条)。

关于信息公布方式，除了单位所在地、队组、工厂(车间)公开标明之外还要在企业的网站上传信息(据第04条第01项)。

宣布的信息至少必有如下的内容：工伤事故件数、致命工伤事故件数、遭受工伤人数、因工伤事故致命的人数；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工伤损失；与报导同一时期或阶段相比的浮动率(数量、比例)；分析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工伤防护措施的效果(第04条第06项)。

对于技术事故引起劳动卫生、劳动安全的重大危险则需依专业法规实现信息收集、存档、综合、提供、评估、公布。



本公告自2016/07/01日起生效并取代于2012/05/21日第12/2012/TTLT-BLDTBXH-BYT号联席公告。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